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司催字第000816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禾進營造工程有限公司	陽信商業銀行蘭雅分行	裕健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2,079,000元	AH1223622	113年12月20日
2	禾進營造工程有限公司	陽信商業銀行蘭雅分行	裕健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236,250元	AH1223634	113年12月20日
3	禾進營造工程有限公司	陽信商業銀行蘭雅分行	裕健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381,150元	AH1223620	113年12月20日
4	禾進營造工程有限公司	陽信商業銀行蘭雅分行	裕健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2,079,000元	AH1223621	113年10月25日
5	禾進營造工程有限公司	陽信商業銀行蘭雅分行	裕健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381,150元	AH1223619	113年10月25日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註一：舉例說明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某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註二：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